

# 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泾阳县安 吴镇东坡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JYX-2024-SJZJDPG-XM

发包人：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包人：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第3节 合同协议书

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泾阳县安吴镇东坡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泾阳县安吴镇东坡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 工程量清单；
- (5) 中标通知书
- (6)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零捌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 3280812.3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飞。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如政府有目标工期要求时，应按政府目标期执行。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盖单位章）

承包人：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牛牛（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明（签字）

2024年 10 月 14 日

2024年 10 月 14 日